

股票代號：6532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光復南路 58 號)

目 錄

	<u>頁數</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一、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玖、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5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9
七、董事選任程序.....	73
八、提案股東未列入議案說明.....	75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75
十、董事持股情形.....	76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光復南路 58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 (五)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叁、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所示。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謝。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 3.21 億，合併營收為 3.21 億，較 103 年營收淨額為 3.31 億，合併營收為 3.32 億衰退 3.31%，而公司持續精實內部管理，調整公司營運體質、汰除獲利不佳的轉投資、提高資產管理效能，稅後 EPS 為 1.96 元，較 103 年之稅後 EPS 為 1.59 元為佳。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5 年度之經營方向概要如下：

(一)零組件方面

- 1、積極拓展半導體設備新客戶，分散對單一客戶的依賴度，並持續增加營收動能。
- 2、持續深耕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專業代工領域，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計劃，落實精實製造系統(LEAN Manufacturing)，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二)設備方面

- 1、設備同業因經併購及產品調整，行銷佈局及售後服務不再積極，此為瑞耘拓展新市場的好機會。
- 2、開發新的銷售國家通路如日本，並積極洽談代理商的合作。
- 3、搭配電鍍或 wet bench 設備業客戶，尋求異業合作機會，探詢終端客戶對新技術的需求以求取訂單的增加與設備技術的提升。

三、未來公司研發重點

未來產品研發佈局的重點將持續佈局先進奈米半導體製程之關鍵零組件、先進封裝及自動化設備之靜電吸盤產品替代方案，如發展 10 奈米以下抗蝕性陶瓷鍍膜技術及陶瓷表面精密微加工等先進製造技術，以先進整合技術應用如晶圓靜電吸盤/加熱器及高階自動化設備開發為重點研發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主計總處目前粗估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2.32%，然受石油價格低迷及中國經濟成長遲緩的影響，105 年的景氣預估其實並不明朗。在景氣未能樂觀成長的氣氛下，致半導體及先進封裝客戶端之庫存由於 104 年 Q4 去化較慢，然而隨著 105 年 1 月以來 PMI、景氣燈號，半導體 BB 值等先行景氣數據預測回溫下，景氣谷底應落在 104 年 11 月~105 年 2 月之後應會緩步回升。

隨著零組件及設備業務都有正面的成長預期，公司以一條龍的垂直整合製造優勢，提供低成本、高品質的關鍵零組件及設備產品予全球的高階客戶群，輔以半導體設備廠加速亞洲釋單及新品開發逐漸發酵下，預期今年展望仍保持樂觀積極。另在經營環境多變下，公司將著重於公司治理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符合政府法令要求，致力於實現企業永續營運的決心與承諾。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告書如下所示。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報告案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臺幣 64,484,886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 新臺幣 3,224,244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臺幣 644,849 元，均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與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簽證表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現金股利新台幣 39,821,21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派盈餘	18,702,982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475,983)	
調整後期初累積盈餘	15,226,999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03,062)	
調整後累積盈餘	14,723,937	
提列		
一〇四年稅後盈餘	56,516,8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51,683)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5,589,086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 1.4 元)	(39,821,21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5,767,871	
<p>附註：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致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2,758,856 元，累積至 104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475,983 元。 (2)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故無須於 103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營運所需及主管機關要求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股票申請上櫃，將董事選舉全面改為提名制，不僅限於獨立董事，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43頁至第44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00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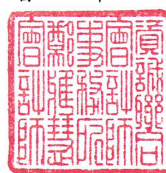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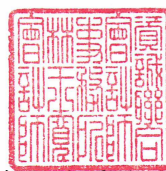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906	49	\$ 132,146	29	\$ 92,69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4	-	518	-	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424	11	69,214	15	56,86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	-	1,136	-	2,6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	-	2,810	1	1,8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4,945	1
130X	存貨	六(四)	52,619	11	80,189	18	63,451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09	1	7,542	2	1,6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1,031	-	2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571</u>	<u>72</u>	<u>294,586</u>	<u>65</u>	<u>224,67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二)						
		十二)	-	-	32,595	7	41,88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1,589	27	121,224	27	128,695	32
1780	無形資產		1,841	-	2,111	1	2,1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25	1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31	-	509	-	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286</u>	<u>28</u>	<u>156,439</u>	<u>35</u>	<u>173,19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459,857</u>	<u>100</u>	<u>\$ 451,025</u>	<u>100</u>	<u>\$ 397,869</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	-	\$ 4	-
2170	應付帳款		32,098	7	38,108	8	30,3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3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317	5	24,724	5	20,6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5	1	7,627	2	1,9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588	-	702	-	1,7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898	2	7,957	3	7,9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756</u>	<u>15</u>	<u>79,119</u>	<u>18</u>	<u>63,01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875	2	13,125	3	22,7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1,987	-	1,71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56	-	845 (1)	-	1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423	1	1,914	1	1,7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41</u>	<u>3</u>	<u>17,598</u>	<u>3</u>	<u>24,62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4,397</u>	<u>18</u>	<u>96,717</u>	<u>21</u>	<u>87,63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87,267	62	287,267	64	287,267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097	4	19,097	4	33,07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63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1,241	16	42,840	10 (16,734) (4)
3400	其他權益		-	-	5,104	1	6,626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777)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5,460</u>	<u>82</u>	<u>354,308</u>	<u>79</u>	<u>310,231</u>	<u>7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9,857</u>	<u>100</u>	<u>\$ 451,025</u>	<u>100</u>	<u>\$ 397,8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1,390	100	\$ 331,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25,673)	(70)	(233,671)	(71)
5900 營業毛利		95,717	30	97,928	2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717	30	97,928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233)	(5)	(13,179)	(4)
6200 管理費用		(28,366)	(9)	(24,2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42)	(2)	(7,09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141)	(16)	(44,561)	(13)
6900 營業利益		45,576	14	53,36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32	-	2,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342	3	8,569	2
7050 財務成本		(452)	-	(4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8	2	(7,7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40	5	2,438	1
7900 稅前淨利		60,616	19	55,80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099)	(1)	(9,886)	(3)
8200 本期淨利		\$ 56,517	18	\$ 45,919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72)	-	(\$ 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4)	(2)	(1,5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7)	(2)	(\$ 1,8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10	16	\$ 44,077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7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u>103 年 度</u>									
		\$ 287,267	\$ 33,072	\$ -	(\$ 16,734)	\$ 6,626	\$ -	\$ -	\$ 310,231
	六(十四)	-	(13,975)	-	13,975	-	-	-	-
		-	-	-	45,919	-	-	-	45,919
		-	-	-	(320)	(1,522)	-	-	(1,842)
		<u>\$ 287,267</u>	<u>\$ 19,097</u>	<u>\$ -</u>	<u>\$ 42,840</u>	<u>\$ 5,104</u>	<u>\$ -</u>	<u>\$ -</u>	<u>\$ 354,308</u>
<u>104 年 度</u>									
		\$ 287,267	\$ 19,097	\$ -	\$ 42,840	\$ 5,104	\$ -	\$ -	\$ 354,308
		103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	-	4,632	(4,632)	-	-	-	-
	六(十四)	-	-	-	(22,981)	-	-	-	(22,981)
	六(十二)	-	-	-	-	-	(6,777)	(6,777)	(6,777)
		-	-	-	56,517	-	-	-	56,517
		-	-	-	(503)	(5,104)	-	-	(5,607)
		<u>\$ 287,267</u>	<u>\$ 19,097</u>	<u>\$ 4,632</u>	<u>\$ 71,241</u>	<u>\$ -</u>	<u>(\$ 6,777)</u>	<u>\$ -</u>	<u>\$ 375,46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16	\$ 55,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2,107	13,048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1,628	1,241
呆帳損失	六(三) (2,487)	(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	9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8)	(154)
利息費用	452	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六(五) (6,018)	7,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98)	(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51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十七) (2,3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4	(294)
應收帳款	21,277	(12,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	1,662
其他應收款	2,654	(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45
存貨	27,570	(16,738)
預付款項	5,231	(5,889)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3)
應付帳款	(6,010)	7,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6)
其他應付款	(1,406)	4,114
負債準備-流動	886	(1,084)
其他流動負債	2,941	1,255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3	1,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	(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293	59,953
本期收取利息	478	154
本期支付利息	(453)	(4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513)	(3,454)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4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83	56,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含清算股款)	六(二十二) 17,39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344)	(6,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9	1,5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358)	(1,2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5	(5,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250)	(10,87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6,77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2,9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8)	(10,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760	39,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46	92,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906	\$ 132,1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學恒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耘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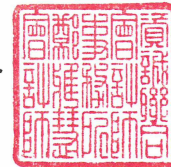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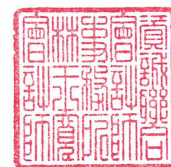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906	49	\$ 157,563	33	\$ 116,79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4	-	518	-	1,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424	11	69,214	15	64,87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	-	1,136	-	2,1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	-	2,832	1	2,055	1
130X	存貨	六(四)	52,619	11	81,547	17	65,012	16
1410	預付款項		2,309	1	5,374	1	1,9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1,031	-	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571</u>	<u>72</u>	<u>319,215</u>	<u>67</u>	<u>254,48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21,589	27	153,575	32	161,887	3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841	-	2,111	1	2,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325	1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31	-	543	-	5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286</u>	<u>28</u>	<u>156,229</u>	<u>33</u>	<u>164,531</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10</u>				
			<u>\$ 459,857</u>	<u>0</u>	<u>\$ 475,444</u>	<u>100</u>	<u>\$ 419,016</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	-	4	-
2170	應付帳款		32,098	7	38,846	8	33,9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3,317	5	35,809	7	20,8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5	1	7,627	2	1,9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588	-	702	-	1,7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898	2	8,004	2	7,9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756</u>	<u>15</u>	<u>90,989</u>	<u>19</u>	<u>66,42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875	2	13,125	3	22,7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1,987	-	1,71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56	-	845	-	1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423	1	1,914	1	1,7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41</u>	<u>3</u>	<u>17,598</u>	<u>4</u>	<u>24,62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4,397</u>	<u>18</u>	<u>108,587</u>	<u>23</u>	<u>91,049</u>	<u>2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267	62	287,267	60	287,267	6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9,097	4	19,097	4	33,072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241	16	42,840	9	(16,73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5,104	1	6,626	2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500	庫藏股票		(6,777)	(1)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5,460</u>	<u>82</u>	<u>354,308</u>	<u>74</u>	<u>310,231</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2,549	3	17,736	4
3XXX	權益總計		<u>375,460</u>	<u>82</u>	<u>366,857</u>	<u>77</u>	<u>327,967</u>	<u>7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9,857</u>	<u>100</u>	<u>\$ 475,444</u>	<u>100</u>	<u>\$ 419,0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21,390	100	\$ 332,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5,219)	(70)	(240,917)	(73)
5900 營業毛利		96,171	30	91,616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522)	(5)	(15,027)	(5)
6200 管理費用		(30,019)	(9)	(28,1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42)	(2)	(7,09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083)	(16)	(50,305)	(15)
6900 營業利益		44,088	14	41,3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46	-	2,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103	5	6,841	2
7050 財務成本		(452)	-	(4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97	5	8,975	3
7900 稅前淨利		59,885	19	50,2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099)	(1)	(9,886)	(3)
8200 本期淨利		\$ 55,786	18	\$ 40,40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72)	-	(\$ 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2)	(2)	(1,1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45)	(2)	(\$ 1,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941	16	\$ 38,890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517	18	\$ 45,91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1)	-	(\$ 5,51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10	16	\$ 44,07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69)	-	(\$ 5,187)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7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7,267	\$ 33,072	\$ -	(\$ 16,734)	\$ 6,626	\$ -	\$ 310,231	\$ 17,736	\$ 327,9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975)	-	13,975	-	-	-	-	-
本期淨利	-	-	-	45,919	-	-	45,919	(5,519)	40,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	(1,522)	-	(1,842)	332	(1,5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7,267	\$ 19,097	\$ -	\$ 42,840	\$ 5,104	\$ -	\$ 354,308	\$ 12,549	\$ 366,857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7,267	\$ 19,097	\$ -	\$ 42,840	\$ 5,104	\$ -	\$ 354,308	\$ 12,549	\$ 366,85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4,632	(4,632)	-	-	-	-	-
現金股利	-	-	-	(22,981)	-	-	(22,981)	-	(22,981)
庫藏股買回	-	-	-	-	-	(6,777)	(6,777)	-	(6,777)
本期淨利	-	-	-	56,517	-	-	56,517	(731)	55,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3)	(5,104)	-	(5,607)	(238)	(5,84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11,580)	(11,5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7,267	\$ 19,097	\$ 4,632	\$ 71,241	\$ -	(\$ 6,777)	\$ 375,460	\$ -	\$ 375,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9,885	\$ 50,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2,743	17,046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628	1,241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2,795	(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六) -	9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92)	(170)
利息費用	452	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98)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51	38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六)(二十一) (2,3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4	691
應收帳款	17,131	(3,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14
其他應收款	1,232	(777)
存貨	26,929	(16,592)
預付款項	2,869	(3,388)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3)
應付帳款	(2,804)	4,916
其他應付款	(8,954)	14,994
負債準備-流動	886	(1,084)
其他流動負債	2,894	1,3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3	1,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6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07	67,067
收取之利息	492	170
支付之利息	(453)	(494)
支付之所得稅	(14,513)	(3,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833	63,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344)	(9,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1,819	1,5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358)	(1,23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一) 10,6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9)	(8,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250)	(10,87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6,77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2,9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8)	(10,8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3)	(2,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343	40,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63	116,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906	\$ 157,5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p>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依據 104.10.16 證櫃審字第 10400293141 號修訂董事選任方式</p>
第十三條之二	<p>依證券交易法規，<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配合審計委員會刪除及修改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刪除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修訂文字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u>前項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提撥，於民國104年5月1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依實際作業新增及修訂文字、修文適用停止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 <u>當年度每股盈餘達0.5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0.5元，則不予發放。</u>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條文生效日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條文於民國104年5月1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p>	<p>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略)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略)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長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第六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員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及文字修改</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五(略)</p> <p>六、第一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u>實</u>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五(略)</p> <p>六、第一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u>十</u>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u>子公司</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增加「子公司」文字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u>公開發行</u>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u>本公司</u>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修訂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公開發行</u>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本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上述</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p>	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修訂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者出具之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u>估價</u>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之二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修訂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各監察人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送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五、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新增文字；項次三及四重覆，故刪除項次四。項次五及六修改項次序號為四及五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含)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含)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含)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含)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並經</u>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新增文字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u>身份證</u>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u>身分證</u>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並經</u>董事會核准。</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p>	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及實際作業增訂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部申請動支。</p>	
第五條之一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部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部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p> <p>三、財務部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核准。</p> <p>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評估並決定之。</p>	
第七條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p>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p>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p> <p>二~三 (略)</p> <p>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p> <p>二~三 (略)</p> <p>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實際作業增加文字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p>	配合修訂文字及審計委員會運作增訂文字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評估並決定之。</p>	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p>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四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 <u>消除</u> ，並報告於 <u>各監察人</u> 及董事會，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 <u>消除</u>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 <u>銷</u> 除，並報告於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 <u>銷</u> 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 <u>各監察人</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u>送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u>送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三)	<p>權責劃分</p> <p>1.交易人員：</p> <p>(1)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會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擔任，交易人員有異動亦同。</p> <p>(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4)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u>進簽</u>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5)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報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2)執行交易確認。</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5)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u>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p> <p>3.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權責劃分</p> <p>1.交易人員：</p> <p>(1)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會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擔任，交易人員有異動亦同。</p> <p>(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4)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5)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報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2)執行交易確認。</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5)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p> <p>3.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刪除文字及修改主管機關</p>
四、(一)	<p>授權額度</p> <p>1.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成交部位均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50 萬元呈請董事長核准，整體交</p>	<p>授權額度</p> <p>1.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成交部位均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50 萬元呈請董事長核准，整體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需再進行其他交易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對於特定用途之支出，如購買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無論金額大小，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避險操作，其超過美金 2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易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需再進行其他交易者，需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對於特定用途之支出，如購買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無論金額大小，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避險操作，其超過美金 200 萬元以上者需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五、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及申報程序</p> <p>財務單位每月 10 日前將截止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惟本公司在未上市未上櫃前，得依規定免公告及申報。</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財務單位每月 10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p>	修改及刪除文字
七、	<p>監督管理 (略)</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略)</p>	<p>監督管理 (略)</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略)</p>	
七、 八、	<p>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內部控制制度 (略)</p>	修改條文編碼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八 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修改條文編碼、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
九 十、	<p>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略)</p>	<p>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略)</p>	修改條文編碼
十一 十一、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修改條文編碼、配合審計委員會新增文字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出席股數計算新增電子方式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u></p>	新增作業內容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實際作業修訂及刪除文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文字及 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u>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據 104.10.16 證櫃審字第 10400293 141號修 訂董事選 任方式</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刪除多餘 文字</p>
第九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刪除及修 改文字</p>
第十一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p>	<p>與項次四 與七重 覆，刪除 項次七， 修改項次 八。</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玖、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 9.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0.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已刪除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應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代理

- 1、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2、前項代理人(限其他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3、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4、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已刪除之)

第廿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提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廿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

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六、第一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實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九、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者出具之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 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含)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含)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
-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五條之一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

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
-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50%（含）以上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50%（含）以上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的 20% 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 50% 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

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部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部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各監察人及董事會，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消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 (1)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會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擔任，交易人員有異動亦同。
-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4)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簽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報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執行交易確認。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券暨期會管理委員(簡稱證期會)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3.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1.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全年度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三分之二為上限。
- 2.損失限額：在任何時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全部契約交易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五，並以此為停損。

三、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交易成本。
- (五)資金成本。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1.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成交部位均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50 萬元呈請董事長核准，整體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需再進行其他交易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對於特定用途之支出，如購買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無論金額大小，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避險操作，其超過美金 2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無論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由財會單位主管直接擔任。

(三)執行流程

- 1.財務單位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2.交易後應檢附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財會單位存查。

五、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每月 10 日前將截止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惟本公司在未上市未上櫃前，得依規定免公告及申報。

六、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據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供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七、監督管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董事會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另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
- (二)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每月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 (三)風險管理
 - 1.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 2.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失。
 - 3.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之法律風險。

5.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管制，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相互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九、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且於每月10日前彙報母公司上個月的執行情形。

十、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七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其資格認定條件，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七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八

提案股東未列入議案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受理時間為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截止 105 年 4 月 18 日止未收到任何提案，以此說明。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十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28,726,725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447,207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5 日

身份別	姓名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呂學恒	3,226,380	11.23%	
董事	吳瑞嬌	171,050	0.60%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519,391	12.25%	
董事	黃簡麗美	226,431	0.79%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26,000	0.44%	
獨立董事	何鄭陵	100,000	0.35%	
獨立董事	郭信甫	50,000	0.17%	
	合計	7,419,252	25.83%	